

詩

經

說

約

詩經說約卷之九

大倉榘夢麟纂注

常熟楊 吳泰訂

陳一之十二

陳國名太皞伏羲氏之墟。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綿
名山大川。西望外方。東不及孟諸。周武王時。帝舜之胄有
虞閼父為周陶王。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神明之後。以元
女太姬妻其子滿。而封之於陳。都於宛丘之側。與黃帝帝
堯之後。共為三恪。是為胡公。太姬婦人。尊貴好樂。且觀歌

舜之事其民化之。今之陳州即其地也。

孔疏胡公姓媯。武王所賜。陳世家以爲胡公之前已姓媯者非也。哀元年左傳稱夏后氏少康逃奔有虞。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虞思在胡公之前。仍爲姚姓。明是胡公始姓媯耳。恪者敬也。王者敬先代。封其後。鄭駁異義云。三恪專於諸侯。早於二王之後。則杞宋以外。別有三恪。謂黃帝堯舜之後也。惟杜預云。周封夏殷二王後。又封舜。後謂之恪。并二王之後。爲三國。其禮轉降。示敬而已。故三恪以爲陳與杞宋共爲三。案樂記云。武王未及下車。封黃帝之後於

商封帝堯之後於祀、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乃封夏后氏
之後於杞、授殷之後於宋、明陳與商祀共為三恪、杞宋別
為二王之後矣。○禹貢豫州云、導荷澤、被盟豬、又曰、熊耳
外方、至於陪尾、注云、屬豫州、然則外方、明豬、皆豫州之地、
案地理志、外方、即嵩高山也、明豬、在梁國睢陽縣東北、簡
鄭居檜地、在外方、屬鄭、宋都睢陽、在明豬西南、明豬屬宋
也、故檜譜云、在豫州外方之北、商誥稱宋西及豫州、明豬
之野、是陳境不及外方、明豬、故無名山、大澤、明豬、猶屬豫
州、陳在明豬之西、則是豫州境內、明豬尚書作盟豬、即左

傳稱孟諸之廩、爾雅云、宋有五諸是也、但蘇記字變耳、地理志云、周武王封妣滿於陳、是為胡公、妻以元女太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巫、詩稱舞鼓于宛丘之上、娶娵于粉榆之下、是有太姬歌舞之遺風也、志不言無子、鄭知無子者、以其好巫好祭、明為無子、禱求、左傳子產去我周之自出、杜預曰、陳周之出者、蓋太姬於後生子、以禱而得子、故彌信巫現也、楚語云、在女曰巫、在男曰現、巫是總名、故漢書唯言好巫、世家云、胡公卒、子申公犀侯立、平弟相公皐羊立、卒、申公子突立、是為孝公、卒、子慎公闔成立、卒、子幽公

寧立、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於虢、是當周厲王時也、幽公卒、子僖公考立、卒、子武公靈立、卒、子夷公說立、卒、弟平公昆立、卒、子文公圉立、卒、長子桓公鮑立、三十八年、卒、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為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為厲公、厲公娶蔡女、數如蔡、淫、七年、太子免之三弟長者名躍、中曰林、少曰杵臼、其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為利公、利公者、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為莊公、七年、卒、立少弟杵臼、是為宣公、四十五年、卒、子欽立、是為穆公、十六年、卒、子共公朔立、十

八年卒、子靈公平國立、此正家所言君次也、素春秋桓五
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在傳曰、再赴也、於是陳亂、
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則是佗自殺免、非蔡人為佗
殺免也、桓六年經云、蔡人殺陳佗、莊二十二年傳曰、陳厲
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經云、蔡人殺陳佗、傳言
蔡人殺五父、則五父與公一人、不得云為佗殺五父也、大
年殺佗、十二年陳侯躍卒、則厲公即是躍、躍既為厲公、則
無復利公矣、馬遷既誤以佗為厲公、又妄稱躍為利公、簡
春秋世次、不得有利公也、遷蓋見公羊傳云、陳佗注于蔡

人蔡人殺之。因傅會為說云。誘以好女而殺之。案蔡人殺
佗在桓六年。世家佗死而躍立。五月而卒。然則躍亦以桓
六年卒矣。而春秋之經。躍卒在桓十二年。距佗之死。非徒
五月。皆史記之謬也。

蘇傳陳之變風。出於大姬。蓋列國之風。皆有所自起。方周
之盛時。王澤充塞。其善者篤於善。不善者以禮自將。亦不
至於惡。其後周德既衰。諸侯各因其舊俗而增之。善者因
善。以入於惡。而不善者。日以益甚。故晉以堯之遺風為儉。
不中禮。陳以大姬之餘俗為遊蕩無度。亦理勢然也。

嚴緝陳詩十而七為淫。靈公之事世變已極。詩託於此。下於秦夷之也。

大令陳州。今隸河南開封府。

子之湯兮。宛丘之上兮。洵有情兮。而無望兮。

賦也。子指遊蕩之人也。湯湯也。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洵信也。

望人所瞻望也。國人見此人常遊蕩於宛丘之上。故敘其事。

以刺之言。雖信有情思。而可樂矣。然無威儀。可瞻望也。

嚴緝補傳曰。宛丘自為地名。

大令僕氏曰。宛丘因以為其地之名。

○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鷩羽。

賦也。坎。擊鼓。鷩。值也。鷩。春。鉏。今鷩鷩。好而潔白。頭上有長毛。十數枚。羽。以其羽為鷩。舞者持以指麾也。言無時不出遊而鼓舞於是也。

毛傳。值。持也。

大全孔氏曰。持鷩羽。翳身而舞。

麟按集傳。下叶後五反。春詩。世學戶古切。

○坎其擊缶。宛丘之道。無冬無夏。值其鷩翹。

賦也。缶。瓦器。可以節樂。翹。翹也。

蘇傳。去。盡。屬。

蘇緝曹氏曰。李斯云。夫擊甕叩瓦。彈箏拊解。而歌嗚呼。快耳目者。真秦聲也。秦王嘗為蘭相如擊缶矣。楊惲云。家本秦也。能為秦聲。酒後耳熱。仰天鼓缶。而歌烏烏。瓦。瓦。瓦。音同。

通解。去。秦。聲。也。陳師從胡公於豐。徒衆習其聲。以歸。國人化之。說通陳無名山大澤。宛丘其國之勝地也。湯馬而於宛丘。鼓馬而於宛丘。舞馬而於宛丘。無祈寒大暑而皆見斯人馬。厥之之。

麟按。秦詩世學。去。叶方老切。

宛丘三章章四句

東門之粉。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

賦也。粉。白榆也。先生葉。郁著英。皮色白。子仲之子。子仲氏之女也。婆娑。舞貌。○此男女聚會歌舞而賦其事以相樂也。

呂記。婆娑不必是舞。但裊仰翺翔之義。

嚴緝。陳都宛丘之側。其東門與丘之間。乃國之交會。其處又有粉栩二種之木。可以休息。

解按此注云粉白榆也。蓋信唐風謂榆為白粉者。非是。下亦叶後。又反與前篇同。

○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績其麻市也婆娑。

賦也穀善差擇也。○既差擇善旦以會於南方之原於是棄其

業以舞於市而往會也。

○歐義穀旦者旦善也猶今言吉日爾。

○呂記鄭氏曰績麻者婦人之事也。○范氏曰市所以易貨聚民

而婦人廣其紡績於此乎婆娑。

○說通市如河北所謂趕集廣中所謂趕墟也。○因赴南原之約而

經過於市也。

○麟按集傳差七何反麻謨婆反與娑叶而原字無韻六帖因之。

石經南方之原作宛丘之坡藝也。

○穀旦于逝，越以騷邁，視爾如敦，貽我握椒。
賦也。逝，往也。越，於也。騷，衆也。邁，行也。敦，芡菜也。又名荆葵，然色椒，芬芳之物也。○又言以善且而往。於是以其衆行而男女相與道其悅慕之詞曰：我視爾顏色之美如芡菜之華，於是邁我以一握之椒而交情好也。

通解椒實芬芳，亦中州飲湯所尚，故以相遺。

說通貽我握椒，女贈男也。椒，芳物，握見手授也。

大全漢氏曰：芡菜，然荆，春時開花，葉未生，花紫色，自根及幹而

上連樓甚密，有類蟻窠，故爾雅名此蟻。
麟按：遠集傳力制反，與逝叶。衆遺云者，昭詩桐聚會二字為訓也。

東門之枌三章章四句

大全龍舒王氏曰：陳風多言東門，豈此門之外獨甚與？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

賦也。衡門，橫木為門也。門之深者，有阿塾堂宇，此惟衡木為之。
棲遲，遊息也。泌，泉水也。洋洋，水流貌。○此隱居自樂而無求者
之詞。言衡門雖淺陋，然亦可以游息。泌水雖不可飲，然亦可以

玩樂而忘飢也。

大舍廬陵羅氏曰。門阿。考工記注。棟也。孔氏云。屋脊。爾雅云。門側之堂。謂之塾。則堂即塾也。屋之基亦曰堂。周禮云。堂崇三尺。堂崇一筵。禮記云。天子之堂九尺。史記云。坐不垂堂。亦指堂基而言。宇。說文云。屋邊。即屋四垂。孔氏曰。衡。古文橫字。此橫木為門。言其淺也。

通解。按禮命士之堂三尺。庶人蓋無級門之制。衡門。固隱士之常也。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取妻。必齊之姜。

賦也。姜齊姓。

葢緝魴，編也。編音邊。陸璣曰：今伊雒濟潁魴魚也。廣而薄，肥甜而少肉，細鱗魚之美者也。山陰陸氏曰：魴，今之青編也。郊居賦云：赤鯉青編，細鱗縮項，潤腹蓋弱魚也。其廣方，其厚編，故一曰魴魚，一曰編魚。魴方也。編，編也。里語曰：雒鯉伊魴，青於牛羊。言雒以溪宜鯉，伊以清淺宜魴也。河性宜魚，故曰河之魴。河之鯉。解頤新語曰：姜女子之貴者。

輯錄謝氏曰：齊宋皆大國。

○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取妻，必宋之子。

賦也。子宋姓。

衛門三章章四句。

疏義此與衛風考槃相似。

輯錄前一章有自足之意。後二章無外慕之心。雖皆賦體。實是比意。

東門之池。可以沤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

興也。池。城池也。沤。漬也。治麻者必先以水漬之。晤。猶解也。○此亦男女會遇之詞。蓋因其會遇之地。所見之物。以起興也。

疏義語相應。

麟按膳訓解當是避逆之義。道解云我自歌之彼自解之則如俗言會心之說也。麻亦什旗婆及與前同。○水經注陳城故陳國也。東門內有池。池水東西七十步南北八十許步。水至清潔而不耗竭。中有故臺處。所謂東門之池也。可以偃麻。可與膳歌者。麟曰易之之詞。

○東門之池。可以偃紵。彼美淑姬。可與膳語。興也。紵麻屬。

大全陸氏曰。紵科生。數十莖。宿根在地中。至春自生。荆楊屬。一歲三收。剝去其皮之表。但得其裏。緝以織布。

古義語說文云論也徐鍇云論雜曰語語者午也言交午也○
古義何玄子先生近著世本古義也然是書麟以壬午中夏始
獲見輯本已至十七刻本至八矣故自九卷以下始稍增入十
八卷以下始得纂入

○東門之池可以漚管彼美淑姬可以晤言

興也管葉似茅而滑澤莖有白粉柔韌宜為索也

大金瓶氏曰左傳云雖有絲麻無棄菅蒯蒯與管皆謂蒼也黃

華者俗名黃芒即蒯也白華者俗名白芒即管也

古義許慎云直言曰言徐云凡直言者無所措引借俾也

麟按此交午直言俱在男女會過上看故妙

東門之池三章章四句

東門之揚其蒸祥祥昏以為期明星煌煌

興也東門相期之地也楊柳之揚起者也祥祥威範明星放明也煌煌大明貌○此亦男女期會而有負約不至者故因其所見以起興也

疏義語不相應義不相因特即所見以為興

○東門之揚其葉肺肺昏以為期明星晳晳
興也肺肺猶祥祥也晳晳猶煌煌也

東門之揚二章章四句

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已、誰咎然矣。
與也。墓門凶僻之地、多生荆棘、斯折也。夫指所刺之人也。誰咎
昔也。猶言疇昔也。○言墓門有棘、則斧以斯之矣。此人不良、則
國人知之矣。國人知之、猶不自改、則自疇昔而已。然非一日之
積矣。所謂不良之人、亦不知其何所指也。

毛傳墓門、墓道之門。幽閒希行、用生此棘。薪維斧可以開折之。
大全慶源輔氏曰、人之為惡、初動於隱微、猶有懼人知之心。至
於公然形肆於外、則已無所忌憚矣。然猶幸其為人、所規正刺

譏而有改也。今至於國人皆知之而猶不自改自警，昔而已然，不可得而救藥之也。

○墓門有梅，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訊予不顧，顛倒思予，興也。鴉，蕩惡聲之鳥也。萃，集訊告也。顛倒，狼狽之狀。○墓門有梅，則有鴉萃之矣。夫也不良，則有歌其惡以訊之者矣。訊之而不予顧，至於顛倒，然後思予，則豈有所及哉。或曰：訊予之予，疑當依前章作而字。

孔疏：陸璣云：鴉，大如班鳩，綠色，惡聲之鳥也。入人家，山、曹宜所賦，鴉鳥是也。

大令漢氏曰。漢書云。霍山家鴉數鳴。楚辭注。鴉鴉二物。又云。鴉似鳩。本草云。其實一耳。陸氏曰。今謂之鴉鴉。亦曰怪鴉。麟按集傳。訊息悻反。與草叶。子寅女反。與顧叶。

墓門二章章六句

防有鶴。栗。邛有旨苾。誰侑予美。心焉忉忉。

與也。防。人所築以捍水者。邛。丘。旨。美也。苾。苔。饒也。莖如勞豆而細。葉似蒺藜而青。其莖葉綠色。可生食。如小豆藿也。侑。張也。猶鄭風之所謂迺也。予。美。指所與私者也。忉忉。憂貌。○此男女之有私而憂或間之之詞。故曰。防則有鶴。栗矣。邛則有旨苾矣。今

此何人而侮張子之所美。使我憂之而至於怛怛乎。

疏義彼所宜有之物則皆有。此所不當有之事乃有之。蓋以尋常之物與怪異之事也。

大全漢氏曰。侮謂誑誕。則字與譁同。書云。譁張為幻。然似有裝載增加之意。以其字之從舟也。

通解今北人猶呼欺誑為侮。

六帖鵲善相地。安則為巢。若宜荒地。不戕則吉。

古義羅頴云。鵲水大則巢高。水小則巢卑。巢皆取木之枝梢。不取陸枝。陸佃云。先儒以為鵲巢居而知風。歲多風。則去喬木。巢

傍枝故高而不危也。卽為丘者，孔穎達云：土之高处，草生尤美。荇，草名，與荇之華之荇不同。

麟按：如上說，則防有巢，亦巢於防上之木，非即巢於防也。

○中唐有甃，卽有旨鷄，誰併于美，心焉惕惕。

也。典也。廟中路謂之啓甃，甃，醜也。鷄，小草，雜色如綬，惕惕，猶切切也。

孔疏：李巡曰：寺廟中路名，孫炎云：堂下至門之徑也。甃，醜，一名甃，郭璞曰：甃，醜也。今江東呼為甃，甃，鷄，郭璞曰：小草，有雜色似綬也。

嚴緝中唐猶言唐中

大全安成劉氏曰。碑雅云。鵠本鳥名。亦名鵠鳥。咽下有囊如小
綬。具五色。此傳所釋鵠。鵠之名。豈因其似鵠鳥而取義乎。
六帖中唐有鵠人罕踐之。則成其美。卽有旨鵠人莫踐之。則成
其文。

古義爾雅云。廟中路謂之唐。按唐字義。訓大。說文以唐為大言。
周禮亦以唐為大。是也。廟之中路。比所居宮室之中路為
大。故曰中唐。陳祥道云。唐與陳皆堂下至門之徑。特廟堂異其
名耳。考工記曰。堂涂十有二分。鄭氏曰。階前若今令辟。也。分

其背旁之修以二分為峻蓋令辟即麗也。掖其道也。中央為督峻其督所以去水。

防有鶴巢二章章四句。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窕兮、勞心悄兮、

興也。皎月光也。佼人美人也。僚好貌。窈窕幽遠也。糾愁結也。悄憂

也。○此亦男女相悅而相念之詞。言月出則皎然矣。佼人則僚

然矣。安得見之而舒窈窕之情乎。是以為之勞心而悄然也。

呂記王氏曰。悄言不說而靜默。

嚴緝錢氏曰。默憂也。

說通此詩與澤陂。朱子皆以為男女相通之詞。今此倭人蓋男
思女之詞也。

麟按此篇以第一句與第二句。又一體三四句。又自作兩轉。甚
節短而情長也。

○月出皓兮、倭人憫兮、舒慢受兮、勞心悵兮、
興也。慙好貌。慢受憂思也。悵猶悄也。

呂記王氏曰。悵言不安而騷動。

麟按集傳。慙叶朗老反。受叶時倒反。悵七老反。詩緝音革也。
○月出炤兮、倭人燎兮、舒天紹兮、勞心慘兮、

與也。燎明也。天錫糾縈之意。慘憂也。

○子記王氏曰。慘言不舒而憂愁。○此詩用字聳牙。意者其方言歟。

麟按集傳。慘當作慄。七帶反。

月出三章章四句。

胡為乎株林。從夏南。匪適株林。從夏南。

賦也。株林。夏氏邑也。夏南。微舒字也。○靈公淫於夏微舒之母。

朝夕而往。夏氏之邑。故其民相與語曰。君胡為乎株林乎。曰從

夏南耳。然則非適株林也。特以從夏南故耳。蓋淫乎夏姬。不可

言也。故以從其子言之。詩人之忠厚如此。

孔疏：微舒祖字子夏，故為夏氏。微舒字子南，以氏配字，謂之夏南。楚殺微舒，左傳謂之殺夏南，是知夏南即微舒也。

說通：胡為株林，問之之辭也。後夏南正對之也。復反覆其詞，匪適株林，從夏南微詞也。

麟按：集傳兩南字，並叶尼心反。

○駕我乘馬，說于株野，乘我乘駒，朝食于株。

賦也。說舍也。馬六尺以下曰駒。

大全鄭氏曰：我國人我君也。

說通既乘馬又乘駒。非一往也。亦見非微行也。朝食。見非夜聚也。詩著禍亂之原也。

株林二章章四句。

春秋傳夏姬鄭穆公之女也。嫁於陳大夫夏御叔。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通焉。洩冶諫不聽而殺之。後卒為其子徵舒所弑。而徵舒復為楚莊王所誅。

孔疏宣九年傳曰。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相服以戲於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勅焉。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十年經云。

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傳曰：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

大舍宣十一年傳曰：楚子為陳夏氏亂故，遂入陳，殺夏徵舒，輶諸栗門。豐城朱氏曰：衛之亂至於牆有茨而極於是有狄入衛之禍，陳之亂至於株林而極於是有楚入陳之禍。然則狄非能入衛也，宣姜實召之也；楚非能入陳也，夏姬實召之也。此所謂女戎也。比事以觀，可以為淫亂者之戒矣。

麟按微舒既弑靈公。二子奔楚。微舒自立為陳侯。明年楚莊王伐陳。殺微舒。立靈公子午。是為成公。楚既伐陳。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為淫。淫為大罰。王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天子蠻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王以子連尹襄老。襄老以於郟。其子黑要烝焉。巫臣遂自娶之。而奔晉。叔向之母。論夏姬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

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孫之
妹也。子孫早夭無後。而天鍾異於。是符必以是。大有敗也。
子靈。巫臣字。子蠻。子孫皆鄭靈公字。姚寬云。微舒行惡。遂
姬當四十餘歲。乃魯宣公十一年。歷宣公成公。申公巫臣
竊以逃晉。又相去十餘年矣。後又生女嫁叔向。計其年六
十餘矣。而能有孕。或云。夏姬凡九為寡婦。當之者輒死。左
氏所載當之者已八人矣。宇文士及妝臺記序云。春秋之
初。有晉筮之謬曰。夏姬得道。鶴皮三少。
彼澤之陂。有蒲與荷。有美一人。傷如之何。寤寐無為。涕泗漣漣。

興也。陂澤障也。蒲水草。可為席者。荷芙蓉也。白日曰涕。自鼻曰
泗。○此詩之旨與月出相類。言彼澤之陂。則有蒲與荷矣。有美
一人而不可見。則雖憂傷而如之何哉。寤寐無為涕泗沔沔而
已矣。

孔疏澤障謂澤畔障水之岸。

嚴緝斯干下莞箋云小蒲則莞精蒲屬矣。

疏義即彼之地。則有其物。即此之事。則獨無其計。物與地相稱。
事與願相違。有字相呼。而無字反應。有字為興。
六帖張叔起曰。思美人而不得見。則憂傷之心。將如之何。是以。

寤寐無為而涕泗為之滂沱也。注似與詩文氣不貼。麟按此詩興亦至四句止。叔起說最是依垣叔似言滂與荷美物相依而云美一人即有人不如物意為反興亦妙。古義名物解云。清香草也。生於春。盛於夏。與荷同其榮枯。

○彼澤之陂有蒲與蘭。有美一人碩大且卷。寤寐無為中心悁悁。與也。蘭蘭也。卷髮髮之美也。悁悁猶悒悒也。

韓錄悒悒不安也。又憂也。

說通。蓋女思男之詞。視碩大且卷。碩大且嚴。可見。

○彼澤之陂有蒲萋萋。有美一人碩大且嚴。寤寐無為。輾轉伏枕。

與也。萑蒿，荷華也。儼，矜莊貌。報轉伏枕，卧而不寐，思之深且久也。

孔疏釋草云：荷，芙蓉，其莖茄，其葉遊，其本萑，其華萑蒿，其實蓮，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萑，李迥曰：皆分別蓮莖葉華實之名。萑蒿，蓮華也。的，蓮實也。萑，中心也。郭璞曰：萑莖下白藕在泥中者，陸璣疏云：蓮青皮裏白子為的，的中有青為萑，味甚苦，故里語云：苦如萑是也。

麟按：集傳枕，叶知險反。古義云：積蘊。○徐鉉云：萑，猶舍也。未吐之意。陸璣云：未發為萑蒿。

澤廣三章章六句

陳國十篇二十六章一百二十四句

東萊呂氏曰。變風終於陳靈。其間男女夫婦之詩。一何多邪。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男女者。三綱之本。萬事之先也。正風之所以為正者。舉其正者以勸之也。變風之所以為變者。舉其不正者以戒之也。道之升降。時之治亂。俗之行隆。民之死生。於是乎在。

錄之煩悉。篇之重複。亦何疑哉。

通解。吳季札聞陳之歌。曰。國亡。主其能久乎。自檜以下。無譏焉。

檜一之十三。

檜。國名。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榮
波之南。居漆浦之間。其君妘姓。祝融之後。周表為鄭桓公
所滅。而遷國焉。今之鄭州即其地也。蘇氏以為檜詩皆為
鄭作。如邶鄘之於衛也。未知是否。

釋文陸曰。檜本又作鄒。王曰。周武王討之於齊。維河。穎之

間為檜子

孔疏昭十七年左傳梓慎云鄭祀融之墟也鄭滅檜而處之楚世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為高辛氏之火正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楚語稱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則黎為火正高陽時也言高辛者以重黎是顓頊命之歷及高辛仍為此職故二文不同也檜即鄭地外方在鄭之南界故檜居其北禹貢豫州云滎波既豬注云沈水溢出所為澤也今塞為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為滎澤在汴縣東滎澤滎波一澤

名也。滎澤近在河側，檜國遠在河南。杜預云：檜城在滎陽
密縣東北，是在滎陽之南也。鄭處檜地，而國有漆洧，是檜
居漆洧之間。鄭語云：祝融其後八姓，巳姓、昆吾、蘇、顧、溫、莒
也、董姓、豸夷、秦龍也、彭姓、彭祖、豸韋、諸稽也、禿姓、舟人也、
姁姓、鄆、檜、路、偃、陽也、曹姓、邠、莒也、斟姓、無後也、通楚為干
姓、是八姓也。姓雖同出祝融，皆不處其墟，唯姁姓檜者處
其地焉。楚世家云：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
帝乃以康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復居火
正，為祝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四曰會人，案世本

會人即檜之祖也。故韋昭服虔皆云檜是陸終第四子。求言後。然則八姓乃是黎弟吳回之後。鄭語云以八姓為黎。後者以吳回繫黎之後。復居黎職。故本之黎也。且黎有大功。後世當興。故伯據黎言耳。楚世家言以吳回為重黎。似是官號。而云名黎者。昭二十九年左傳云。少暉氏有子曰重。顓頊氏有子曰黎。重黎皆是其名。而史記以重黎為一人。又言以吳回為重黎。皆是謬耳。案鄭語。史伯於幽王之世為桓公謀滅虢。檜至平王之初。武公滅之。則幽王以前檜國仍在。史伯云檜仲恃險。則仲是檜君之字。檜之世家。

既絕、作序者不言檜仲、則蓋襄之作在檜仲之前、不知其
幾世也、幽王上有宣王、宣王任賢使能、周室中興、不得有
周道滅而令匪風思周道也、故知檜風之作、非宣王之時
也、宣王之前、有夷厲二王、是衰亂之王、考其時事、理得相
當、檜無世家、詩止四篇、事頗相類、或在一君時作、襄二十
九年左傳、魯為季札歌詩、云自檜以下無識、言季札聞此
二國之歌、不復識論、以其國小故也。

大全廬陵羅氏曰、萊波、孔氏以為一水、周禮職方云、其川
萊維、其浸波澨、則二水也。○鄭州、今隸河南開封府。

羔裘道遠，狐裘以朝，豈不爾思，勞心忉忉。

賦也。緇衣羔裘，諸侯之朝服。錦衣狐裘，其朝天子之服也。舊說：檜君好潔其衣服，道遠遊宴而不能自強於政治，故詩人憂之。蘇傳：檜君好盛服，故以其朝服燕，而以其朝天子之服朝。嚴緝：檜國之微，迫於大國之間，將有危亡之禍，為檜君者當深思遠慮，孜孜汲汲，求所以為自強之計，今乃服其羔裘道遠，暇豫服其狐裘以之視朝而已，此外不能有所為，是偷安歲月坐而待亡也。

增釋：行恭朱氏曰：為君者惟致飾於外，愛君者常不忘於中。

麟按詩但云狐裘以朝。而不言其色。故注疏以為當黃衣以楊。為蜡祭之服。不當以朝也。子由始以為是狐白。而朱傳從之。然則明言是朝天子之服。余於終南稍擬從禮書。汎言諸侯之服者。非矣。且是編專主從來有異同者。亦非所安也。但狐白昔人最貴。於禮止言君衣狐白裘。錦衣以楊之士。不衣狐白。則疑諸侯未有除在天子朝之外。即不一衣者。但叔又云。非以羔裘狐裘為大故。而以道遥翔翔為可憂。即詩亦但指其好歸不責其喻禮。或通融言之。亦無不可也。

○羔裘翔翔。狐裘在堂。豈不爾思。我心憂傷。

賦也。翱翔猶逍遙也。堂公堂也。

○羔裘如膏。日出有暉。豈不爾思。中心是悼。
賦也。膏脂所漬也。日出有暉。日昭之則有光也。

羔裘三章章四句。

大全慶源輔氏曰。勞心怵怵。思之也。我心憂傷。悲之也。中心是悼。則知其不復可救也。羔裘如膏。日出有暉。其君之服飾非不美也。豈不爾思。中心是悼。則其所闕者益可知矣。又曰。心無二用。志於大者必遺於小。溺於小者則亦無暇於大矣。檜君好潔其衣服。逍遙遊宴如此。則不能自強。

於政治也宜矣。然彼方冥行而不覺，而詩人則為之憂勞。傷悼若不能以一朝居，夫人之心，其初本同，而未流之弊，相去如此遠絕，豈不哀哉。

六帖曰：充耳琇瑩，會弁如星，不言所以而遂，曰終不可護。曰羔裘如膏，日出有暉，不言所以而遂，曰中心是悼，服飾之美一也。而一以為喜，一以為憂，其所以然之故，俱在不言之表。為惡衣，文王早服，衛文公大布之衣，人主以德容為華，乃以服飾乎。

庶見素冠兮，棘人樂樂兮，勞心博博兮。

賦也。庶，卒也。縗，冠素紕。既祥之冠也。黑經白緯曰縗。緣邊曰紕。練，急也。喪事欲其總總兩衰遽之狀也。樂樂瘠貌。博博，憂勞之貌。○祥冠。祥則冠之。禫則除之。今人皆不能行三年之喪矣。安得見此服乎。當時賢者庶幾見之。至於憂勞也。

縗緋素冠。縗冠素紕之冠也。既祥祭則服之。

輯錄祥祭名。去凶從吉之義。○大。全安成劉氏曰：喪禮再期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月。大祥之後中月而禫。中間也。禫亦祭名。澹澹然平安之意。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慶源輔氏曰：言庶見素冠乎而繼。

之以棘人樂樂兮。晏言情與服之相稱也。不然服於外而忘於內。則亦何以為哉。

通解此本無詩柄。據朱子注意。定為賢者冀見終喪之人。而不得故作此詩。冀幸其一見。非幸其已見也。勞心悒悒。向繁承冀見之心來。

說通歸云。君子耻獨行終喪之詞。

麟按毛傳以素冠為練冠。則練乃十三月之服。鄭箋不從。今注依鄭說。東萊却從毛解。鄒肇敏曰。大祥則將即吉。於是不以布為冠。而以縗。然猶不以采為練。而以素。蓋雖漸易凶。而不敢

遽用吉也。

○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

賦也。素冠則素衣矣。與子同歸。愛慕之詞也。

大全墨山謝氏曰。同歸如書云同歸于治。同歸于亂。非與之同歸于家也。

○庶見素褌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

賦也。褌蔽膝也。以韋為之。冕服謂之韋。其餘曰褌。褌從裳色。素衣素裳則素褌矣。蘊結息之不解也。與子如一。甚於同歸矣。孔疏喪服斬衰有衰裳經帶而已。不言其褌。檀弓說既練之服。

云練衣黃裏練緣葛要經純屨角瑱麻裘亦不言有鞵則喪服
始終皆無鞵矣。禮大祥祭服朝服縞冠朝服之制。緇衣素裳。禮
鞵從裳冕素鞵是大祥祭服之鞵。然則毛意亦以卒章思大祥
之人也。

嚴緝三年之喪。天下之通義。人心之同然也。與子同歸。與子如
一。得我心之同然也。

輯錄孔氏曰。古者佃漁而食。因衣其反。先知殺前後知殺後。後
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殺前者。不忘本也。陳氏曰。古者席地
而坐。以臨俎。三故設殺。膝以備濡漬。鞵之言殺也。○儀禮注。斬

不緝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凡痛甚之意。凡服上曰裏。下曰裳。裏長六寸。博四寸。綴於外衿之上。當心。季寶之曰。裏綴於衣。因統名衣為裏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素衣素冠。不祥之服也。人情之所厭見也。檢國之俗。不能行三年之喪。則不復見此。既祥之衣冠矣。而當時賢者。厭幾見之。而不可得。則至於憂盛。深。是其心必有。大不安者也。幸而得見之。則又為之愛慕。而欲與同歸。為一鳥。是又必有大慙於其心者也。此東彝之心也。先王之制喪服。亦以是心而已。豈強民而為之哉。

通解此詩不言哀服而但言素冠素衣素鞵極有意味蓋齊衰之服未嘗不服但不終三年耳素冠素衣素鞵皆既祥之服既不行三年之喪安得見此服哉

麟按集傳結叶訖力反魯詩世學經一切

素冠三章章三句

按喪禮為父為君斬衰三年昔宰予欲短喪夫子曰予生三年然沒免于父母之懷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傳曰子夏三年之喪畢見於夫子援舉而強術術而樂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夫子

曰君子也。閔子騫三年之喪畢，見於夫子，援琴而弦，切切而哀，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過也。夫子曰：君子也。子路曰：敢問何謂也？夫子曰：子夏，哀已盡，能引而致之於禮，故曰君子也。閔子騫，哀未盡，能自割以禮，故曰君子也。夫三年之喪，賢者之所輕，不肖者之所勉。

麟按：魯詩世學，祥者大祥，喪二十四月，禫二十六月，以吉禮祭也。二十七月而除，然必又歷九月，始得衣錦食肉，燕樂嫁娶，復仕於朝。此父母之喪，必滿三十六月，故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達禮也。○古義方弘靜云：三年之喪，其不盡

行也久哉。孟子去春秋未遠也。而滕之父兄愛曰。吾宗國
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明王不興。道德不一。風
俗不同。喪親如禮者鮮矣。又按禮記大全云。從祥至吉。凡
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
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禭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
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隰有萋楚。猗薺其枝。沃沃樂子之無知。

賦也。萋楚。鉞也。今羊桃也。子如小麥。亦似桃。猗薺。柔順也。沃沃。少
好貌。沃沃。光澤貌。子指萋楚也。○政煩賦重。人不堪其苦。歎其

不如草木之無知而無憂也。

大金陵氏曰：「莨楚其枝莖弱，過一尺引蔓於草上，花紫赤色，子

細如棗核，不能為樹。

麟按：惟無知故沃沃，此句意倒發也。

○ 隰有萋楚，猗儺其華。天之沃沃，樂予之無家。
賦也。無家言無累也。

○ 隰有萋楚，猗儺其實。天之沃沃，樂予之無室。
賦也。無室猶無家也。

隰有萋楚三章章四句。

六帖徐士彰曰此與小雅知我如此不如無生皆深悲極痛之詞

匪風發兮匪車偈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

賦也發飄揚貌偈疾驅貌周道適周之路也怛傷也○周室衰微○賢人憂歎而作此詩言常時風發而車偈而中心怛然○今非風發也○非車偈也○特顧瞻周道而思王室之陵遲故中心為之怛然耳

嚴緝錢氏曰發風大起也○陳氏曰偈軒輕不定○張子曰人之不安常如在風中車上○

通解風發則有天怒之變車傷則有覆轍之虞。迎首曰顧。目視曰瞻。

○匪風飄兮，匪車嘌兮。顧瞻周道，中心弔兮。
愆也。回風謂之飄。嘌，漂搖不安之貌。弔，亦傷也。

孔疏李延曰：回風，旋風也。

麟按集傳：飄，漂俱叶。匹，妙反。古義云：蒲勣。

○誰能亨魚，既之釜鬻。誰將西歸，懷之好音。

興也。洗滌也。鬻，釜屬。西歸，歸于周也。○誰能亨魚乎。有則。我顧。為之。既其釜鬻。誰將西歸乎。有則。我顧。慰以好音。以見思之之。

甚但有西歸之人。即思有以厚之也。

釋文亨、煮也。漑、本又作概。鬻說文云：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鬻曰鬻。

孔疏：大宗伯云：祀大神，則視滌濯。少牢禮祭之日，雍人漑鼎。康人漑鬻。是滌滌皆洗器之名。

嚴緝陳氏曰：懷安也。今日好音猶好語也。

六帖：誰者未定之意。將者且然之詞。

說通：北方魚少，烹魚西歸，皆可喜。顧之事，故欲致其佐助之情。耳。檜止於東，運之後，此時猶西周也。檜都周之東，故曰西歸。

古義孔云、檜在滎陽周都豐鎬。○享享同字、本進饗之義、故又借為發物之名、後人加大字于享下、非古也。

匪風三章章四句

大全黃氏曰、周之得民、當於此詩觀之。○慶源輔氏曰、王政不綱、周室陵遲、諸侯放恣、無復知有尊王之義者、而詩人顧瞻周道而為之憂傷、聞有歸周之人、則為之歎慕、慙勉而不能自己、如以發讀而詳玩之、則足以見君臣之彝矣。○東萊呂氏曰、匪風下衆、思周之詩、獨作於曹檜、何也、曰、政出天子、則強不凌弱、各得其所、政出諸侯、則微發之

煩○共○億○之○困○。征○伐○之○暴○。唯○小○國○備○受○其○害○。所○以○瞻○懷○宗○周○。為○獨○切○也○。戰○國○時○房○喜○謂○韓○王○曰○。大○國○惡○有○天○子○。而○小○國○利○之○。以○此○二○詩○驗○之○。其○理○益○明○。

檜○國○四○篇○十○二○章○四○十○五○句○。

曹一之十四

曹○國○名○。其○地○在○禹○貢○兗○州○陶○丘○之○北○。雷○夏○荷○澤○之○野○。周○武○王○以○封○其○弟○振○鐸○。今○之○曹○州○。即○其○地○也○。

孔○疏○曹○世○家○云○。曹○叔○振○鐸○者○。周○武○王○母○弟○也○。武○王○克○殷○。封○叔○振○鐸○於○曹○。曹○都○。雖○在○濟○陰○。其○地○則○踰○濟○北○。春○秋○僖○二○十○

一年、配濟西田、左傳曰、濟西田、分曹地也、案禹貢、濟自陶丘之北、又東至於荷、又東北會于汶、曹在汶南、濟東、據卷而言、是濟西是曹地、在濟北也、地理志、雷夏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荷澤在濟陰、定陶縣東、二澤同屬濟陰、濟陰曹都所在、是曹之封、或在二澤世家、又云、叔振鐸卒、子大伯、脾立、卒、子仲君平立、卒、子官伯侯立、卒、子孝伯雲立、卒、子夷伯喜立、卒、弟幽伯強立、九年、弟蘇殺幽伯代立、是為戴伯、三十年卒、子惠伯兒立、三十六年卒、子碩甫立、其弟武攻之、代立、是為繆公、三年卒、子桓公終生立、五十五年卒、

子莊公射姑立三十一年卒子釐公庚立九年卒子昭公
班立九年卒子共公襄立昭公以魯閔公元年即位僖七
年卒周惠王以莊十八年即位僖八年崩是當周惠王時
也

大全曹州今改為曹縣隸山東兗州府

麟按魯詩世學曹姬姓伯禽章貢李氏曰武王十三年四
月丁未封弟振鐸於曹太似第十子也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心之憂矣於我歸處

此也蜉蝣渠略也似蜉蝣身狹而長角黃黑色朝生暮死楚楚

鮮明貌。○此詩蓋以時人有玩細娛而忘遠慮者。故以蜉蝣為
比而刺之。言蜉蝣之羽翼。猶衣裳之楚楚可愛也。然其朝生暮
死。不能久存。故我心憂之。而欲其於我歸處耳。序以為刺其君
或然而未有致也。

大介亦作曰蜉蝣似天牛而小。有甲角長三四寸。朝生莫殞。有
浮游之意。故曰蜉蝣也。○慶源輔氏曰。人心之體。上下四方。無
不包括。古往今來。無不通貫。可謂大矣。今也玩細娛。忘遠慮。至
如蜉蝣之朝生暮死。而不自知。則亦不靈甚矣。此詩人所以憂
之。而欲其於我歸處也。所以欲其於我歸處者。蓋思有以警誨

之耳。又曰衣裳楚楚。乃是言蜉蝣之羽耳。故以為此。若以蜉蝣之羽與衣裳楚楚。則是典禮也。

麟按集傳。然其欲其兩其字。俱是指蜉蝣而言。與螽斯宜爾。爾字一例。

○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憂矣。於我歸息。比也。采采華飾也。息止也。

麟按集傳。服叶蒲北反。古義云。織韻。

○蜉蝣掘閱。麻衣如雪。心之憂矣。於我歸說。比也。掘閱未詳說。舍息也。

蘇傳掘閱掘地解閱也。

呂記孔氏曰。以蟲土裏化生。掘閱者言其掘地而出。形容鮮閱也。閱者悅懌之意。毛氏曰。如雪言鮮潔。

嚴緝今曰。更閱謂升騰變化也。

大全陸璣云。蜂游甲下有翅能飛。夏日陰雨時地中出。

古義掘閱當依說文作堀閱為正。堀說文云突也。突出之義。即所云堀起是也。趙頤光云。凡土旁誤手者如埽圻之類。并同此。謬閱猶閱人閱世之閱。言其從土中突出而為人所見也。

麟按。古人所用布帛二種。帛以絲。布以麻。葛。無今棉布也。木。

棉自後代始入中國耳。故經傳凡言布者皆麻。非如今喪服始用麻也。觀玉藻注皮弁服朝服玄端服皆麻衣十五升布。論語麻冕三十升布可見。故釋如雪以為鮮潔。集傳說叶翰藝反。論語注麻冕緇布冠也。古人始冠皆用之。謂之加布。蓋加麻耳。然則以云麻衣猶布衣之謂書顧命王麻冕黼裳。孔氏傳云吉服是也。

蟬蛻三章章四句

彼候人兮。何戈與祿。彼其之子。三百赤芾。

興也。候人。道路迎送賓客之官。何。揭。祿。受也。之子。指小人。芾。冕

服之韞也。一命緇帶黝珩，再命赤帶黝珩，三命赤帶蔥珩。大夫以上赤帶乘軒。此刺其君遠君子而近小人之詞。言彼候人而何戈與祿者，空也。彼其之子而三百赤帶，何哉？晉文公入曹，數其不用僇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其謂是歟。

孔疏：諸侯之制，大夫五人，今有三百赤帶，僉小人過度也。夏官序云：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注云：候人，迎賓客之來者。彼天子之官，候人是上士，下士則諸侯之候人，亦應是士。身荷戈，祿謂作候人之徒，屬非候人之官。長也。天子候人之徒百二十人，諸侯候人之徒數必少於天子，其

職云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注云禁令備
姦寇也以設候人者選士卒以為之引此詩云彼候人兮何戈
與校言以設候人是其徒亦名為候人也考工記廬人云戈秘
六尺有六寸矢長尋有四尺戈矢俱是短兵相類故也且設字
從攴故知設為矢也桓二年左傳云衮冕黻珽則芾是配冕之
服玉藻說韠之制云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
革帶博二寸書傳更不見芾之別制明芾之形制亦同於韠但
尊祭祀異其名耳言芾韠者以其形制大同故舉類以曉人也
一命緼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蔥珩皆玉藻文設之

言蔽也。緼赤黃之間色。玕珮玉之珩也。黑為之黝。青為之蔥。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下大夫再命。上士一命。然則曹為伯。爵大夫再命。是大夫以上皆服赤芾於法。又得乘軒。故連言之。嚴緝芾字當作鞞。古字通也。鞞膝之鞞。從韋。黼黻之黻。從黼。通解典意。取候人宜於所役。小人不宜於所服。相反為興。麟按舊說相仍如此。而疏義本謂當作賦也。不知何據。○禮書曰。周官典命。公侯伯之士一命。而士之助祭。以爵弁。爵弁纁裳。故組鞞。所謂一命。緼鞞是也。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而卿大夫助祭。聘王以玄冕。玄冕纁裳。故赤鞞。所謂再命三命赤鞞。

是也。

○維鷓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

興也。鷓，滂澤水鳥也。俗所謂淘河也。

孔疏郭璞曰：今之鷓，鷓也。好羣飛入水食魚。陸璣疏云：形似鷓。

而極大，象長尺餘，直而廣，口中正赤，頰下胡大如數升囊。若小

澤中有魚，便羣共汙水，滿其胡而棄之。今水竭盡，魚存陸地，乃

共食之。故曰淘河。

麟按此詩自毛鄭歐蘇以下，說各不同。然不如聚岡講意云：鷓

水鳥，不宜在梁。今在梁，則不濡其翼矣。之子不宜在位，今在位

則不稱其服矣。較為簡徑。下章放此。集傳服亦竹蒲。此反。典上篇同。○鵜好入水食魚。一作沉水。

○維鵜在梁。不濡其味。彼其之子。不遂其媾。興也。味。啄。遂。稱。媾。寵也。遂之曰稱。猶今人謂遂意曰稱意。

麟按。罷當屬若。通解頗謬。

○蒼兮蔚兮。南山朝濟。婉兮孌兮。季女斯飢。此也。蒼。蔚。草木茂盛多之貌。朝。濟。雲氣升騰也。婉。少貌。孌。好貌。蒼蔚朝濟。言小人衆多而氣盛也。季女婉孌。自保不妄從人。而反飢。言賢者守道而反貧賤也。

古義南山。毛云曹南山也。郡縣志云曹南山在曹州濟陰縣東二十里。按春秋盟于曹南。即此山也。括地志云有曹南。因名為曹。

麟按此章以寄託作結語亦似不補出正意為蘊藉。

候人四章章四句。

辨說此詩但以三百赤芾合於左氏所記晉候入曹之事。序遂以為共公未知然否。

鳩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興也鳩鳩結翰也亦名戴勝今之布蔽也飼子朝從上下暮從

下○上○平○均○如○一○也○如○結○如○物○之○固○結○而○不○散○也○詩○人○美○君○子
之○用○心○均○平○專○一○故○言○鴈○鳩○在○桑○則○其○子○七○矣○叙○人○君○子○則○其
儀○一○矣○其○儀○一○則○心○如○結○矣○然○不○知○其○何○所○指○也○陳○氏○曰○君○子
動○容○貌○斯○遠○暴○慢○正○顏○色○斯○近○信○出○辭○氣○斯○遠○鄙○倍○其○見○於○威
儀○動○作○之○間○者○有○常○度○矣○豈○固○為○是○拘○拘○者○哉○蓋○和○順○積○中○而
英○華○發○外○是○以○由○其○威○儀○一○於○外○而○心○如○結○於○內○者○從○可○知○也
疏○義○鴈○鳩○之○子○七○兮○衆○矣○而○所○以○飼○之○者○均○平○如○一○也○人○之○一
身○其○容○儀○亦○已○多○矣○而○君○子○之○容○儀○未○嘗○謹○於○此○而○不○謹○於○彼
亦○均○平○如○一○也○所○以○然○者○以○其○心○專○一○耳○其○心○專○一○則○傲○惕○常

存而施諸身者無不中其常度矣。

麟按各章興亦俱當四句止。下二句另說。集傳結亦叶訖力反。與素冠同。

○鴉鳩在桑。其子在梅。淑人君子。其帶伊絲。其帶伊絲。其弁伊騏。興也。鴉鳩常言在桑。其子每章異木。子白飛去。母常不移也。帶大帶也。大帶用素絲。有雜色飾。鳥弁皮弁也。騏馬之青黑色者。弁之色亦如此也。書云。四人騏弁。今作鞞。○言鴉鳩在桑。則其子在梅矣。淑人君子。則其帶伊絲矣。其帶伊絲。則其弁伊騏矣。言有常度不差忒也。

孔疏春官司服。凡兵事韋弁服。視朝皮弁服。凡田冠弁服。凡吊事弁經服。知此是皮弁者。以常弁冠弁弁經非諸侯常服。且不得與絲帶相配。唯皮弁是諸侯視朝之常服。又朝天子亦服之。舉其常服。知是皮弁。王藻說大帶之制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是大夫以上大帶用素。故知其帶伊絲。謂大帶也。王藻又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是其有雜色飾焉。

蘇傳帶伊絲矣。而弁不駢。則為充於下。而不充於上。上下有一不充。則為不一矣。君子之行。無不充足者。故周旋反復。視之無

不。如。一。夫。無。一。不。然。者。一。之。至。也。志。未。克。而。求。其。能。一。不。可。得。也。既。已。克。矣。而。求。其。有。一。不。然。亦。不。可。得。也。○ 鳩。鳩。則。在。素。而。已。其。子。則。不。可。常。也。以。其。愛。之。則。宜。其。無。所。不。從。然。以。為。從。其。在。梅。則。失。其。在。棘。從。其。在。棘。則。失。其。在。榛。是。以。居。一。以。俟。之。而。無。不。及。者。此。得。一。之。要。也。

呂記李氏曰若母無常處則其子不知所在

嚴緝鳩鳩常在素其子或飛在梅或飛在棘或飛在榛于無常處而母不離於桑以有常待之也

疎義愚按母常不移見鳩鳩之專一專一如此是以能均及也

○鳩性專一故不失在梅之子君子之心專一故不失其外之儀衣服者威儀之一也衣服亦中其常度則施諸身者無所不均可見矣○首章是即其均平而見專一之心此下三章是因其專一而有均平之驗

六帖其帶二句一云伊絲見帶有常度伊騏見并有常度一云必帶與并之色相稱方見有常度本文具有二義

麟按禮書天子素帶素為帶朱裏竟帶之身辟積焉飾以朱綠帶之結處有組又以組貫其紐而約之垂長三尺與帶廣四寸約紐組廣三寸其飾朱上綠下諸侯素帶不以朱裏亦朱綠飾

終辟廣長。與天子同。○辟，猶冠裳之辟積也。率，縫合之也。天子諸侯大帶終辟，則竟帶之身辟之。大夫辟其垂，士辟其下端二寸而已。天子至士帶皆合帛為之。終辟則所積者備，辟垂辟下則所積者少。朱者正陽之色，綠者少陽之雜。○古義，素，縵，緇也。郝云，韋弁去毛，熟皮以為弁，皮弁以皮為質而飾以采玉，非純用皮也。弁制，蒺起，故宜皮。騏，毛云，騏，文也。說文云，馬青驪，文如博，騏也。一云，蒼艾色，此謂弁色如騏馬之文也。周禮注引以作鞮，書顧命四人，鞮弁，馬融本亦作騏，然則騏鞮古蓋通用，鞮亦帛之蒼艾色者，解見說文。

○鳩鳩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興也。有常度而其心一。故儀不忒。儀不忒。則足以正四國矣。大學傳曰。其為父子兄弟足法而後民法之也。

疏。箋四國者。四方之國。非一人也。然威儀俱中其度。則教示之功。可以均及於彼矣。

通解。四國。只指曹國。猶言四境。正是。但足以正之云爾。非必感彼應之。謂蓋我之儀。足以為人配正也。

○鳩鳩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正是國人。正是國人。胡不萬年。興也。儀不忒。故能正國人。胡不萬年。頌其壽考之詞也。

疏義國人亦非一人。正是國人。亦見均及於人之意。

說通胡不萬年。非祝詞也。在我無遷徙之慮。在彼自無傾覆之端。雖以萬年可也。自是實理。

麟按集傳年叶尼因反。胡不萬年。言其必萬年也。亦見有常意。

鳩鳩曰章章六句。

冽彼下泉。浸彼苞稂。愾我寤歎。念彼周京。

此而興也。冽寒也。下泉泉下流者也。苞草叢生也。稂童梁秀屬也。愾歎息之聲也。周京天子所居也。○王室陵遲而小國困弊。故以寒泉下流而苞稂見傷為比。遂興其愾然以念周京也。

孔疏舍人曰、稂一名童梁、郭璞曰、莠類也、陸璣疏云、禾莠為穗、而不成、則蕞然、謂之童梁、今人謂之宿田、翁或謂宿田也、甫田云、不稂不莠、外傳曰、馬不過稂莠、皆是也、周京者、周室所居之京師也、京周者、京師所治之周室也、桓九年公羊傳云、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大衆言之、

通解此意、取寒泉下流、而芑稂見傷、比王室陵遲、而小國困弊、興意取寒泉之於芑、稂有相傷之意、與徽戒之於周京、有相悲之意、

麟按既比而又謂之興者首三章各浸彼念彼字相應也然下二句俱另是一意集傳京叶居良反古義六陽韻

○冽彼下泉浸彼苞蕭愾我寤歎念彼京周

比而興也蕭蒿也京周猶周京也

孔疏周京與京周京師一也因異章而變文耳

麟按集傳蕭叶疎鳩反古義六尤韻

○冽彼下泉浸彼苞蕭愾我寤歎念彼京師

比而興也蒼筤草也京師猶京周也詳見大雅公劉篇

○芄芄黍苗陰雨膏之四國有王邠伯勞之

此而興也。芄芄美貌。邠伯邠侯文王之後嘗為州伯。沿諸侯有

功。言黍苗既芄芄然矣。又有陰雨以膏之。四國既有王矣。而

此只是說興解此意未備

又有邠伯以勞之傷。今之不然也。

疏義前三章則哀類相似。而語又相呼。此章則興感相似。而語

又相呼。故皆為比而興。

通解此比意反上。比意便是謂芄芄黍苗由陰雨以膏之。此其

所以盛耳。此小國莫安由王室以庇之。此其所以安耳。若興意

觀注可知。在二既字。二又字也。

六帖此篇本是比體。而因以為興。與他詩不同。說者多於首二

句講未提入正意。又作興語以起下意。是一語重出。既非詩體。或將正意先說在前。却將首二句貼正意說明。而因咏嘆其詞。以興末二句。此則先正后比。尤非托物之旨。要知首二句中。即具此興二意。今只順本文說去。而比興之意。自在不必盡鉅添足。亦不必頭上安頭也。說詩到此等處。只宜領取意旨。更勿向語言文字委曲周旋。愈巧愈拙。愈近愈遠。但前三章是將比。憶我二句中。會有王室陵夷。小國困敝之意。末章是顯比。如鶴羽之例。此意就是興意。全然不用補綴。此處又有分別。

古義徐鉉云。按今人姓荀氏。本郇侯之後。宜用郇字。後人去邑。

為荀。今按郇侯本文王子左傳富辰謂畢原鄆郇文之昭是也。水經注云涑水西逕郇城故郇國。今解故城東北二十四里有故城在猗氏故城西。此俗名為郇城。

下泉四章章四句

程子曰。易剝之為卦也。諸陽消剝已盡。獨有上九一爻尚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有復生之理。上九亦變。則純陰矣。然陽無可盡之理。變於上。則生於下。無間可容息也。陰道極盛之時。其亂可知。亂極則自當息治。故原心頤。燕於君子。君子待與也。詩匪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陳

氏曰亂極而不治變極而不正則天理滅矣人道絕矣。聖人於變化之極則係之以思治之詩以示循環之理以言亂之可治變之可正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匪風作於東遷之前其意尚觀乎周道之復興故曰誰將西歸懷之好音若下泉則作於齊桓之後不復有觀望之意矣直嘒嘒想慕之而已。

麟按詩地理攷陳氏曰檜亡東周之始也曹亡春秋之終也。夫子之刪詩繫曹檜於國風之後於檜之卒篇曰思周道也傷天下之無王也於曹之卒篇曰思治也傷天下之

無伯也。○曹氏曰：亂極則思治，變極則反正，故以豳風繼之。

曹國四篇，十五章，六十八句。

跡義鄭衛淫僻，齊陳荒穢，王衰微，秦強盛，魏儉嗇，禍急。唐憂深思遠，檮曹窮困而思治，此諸國變風之大畧也。